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

允、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士可
马士可

周群
周群

金爱娟
金爱娟

2017 年 8 月 17 日